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羅簡字第211號

原告 鍾美娛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

被告 富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6月6日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500元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詎原告向付款銀行提示時，經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，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8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」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據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22-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應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3,500元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，原告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指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 載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1	富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10年6月6日	483,500元	AG0000000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